陕文公共〔2018〕30号

关于建立陕西省公共文化服务师资库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西咸新区、省管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厅直属有关单位，各有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

为提高我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科学化水平，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队伍建设和人才培训工作，促进资源共享，提升业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和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陕办发〔2015〕30号）有关精神，省文化厅决定开展陕西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师资库组建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师资库师资工作职责

师资库师资受省文化厅和省公共文化服务协调机制办公室委托，参与我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理论研究、制度分析、授课培训等活动。入库师资要努力加强政治学习和专业知识更新，切实关注公共文化服务发展情况，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授课水平。

二、报名对象和师资类别

（一）申报范围

1.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西咸新区、省管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厅直属有关单位的公共文化行政管理者、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工作者；

2.各高校、科研院所的专家学者和其他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基层优秀人员。

（二）师资类别

在全省内选聘在中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宏观政策及法律法规解读、中省公共文化服务重点改革任务解读（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与管理、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与实践，贫困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群众文艺创作、群众文化活动组织与开展、公共数字文化建设等领域的师资人员。

三、选聘条件

1.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热爱培训工作；

2.熟悉全国和省内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动态，具备较强的专业理论素养和一定的实践工作经验；

3.有较强的语言表达和教学组织能力，授课效果好，尽量使用普通话教学，能提供完整教学课件或讲义；

4.原则上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对公共文化服务工作领域有深入研究；

5.身体健康，入选师资库后能完成省文化厅或有关单位委托的培训授课任务，参加各类师资培训及研讨活动。

四、报名与遴选

（一）报名

1.本次报名将采用各市文化局推荐与个人自荐两种方式。各市公共文化行政管理者和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工作者由各市文化局直接推荐，每市推荐人数不超过6名（公共文化行政管理者不超过3名，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工作者不超过3名）；各高校、科研院所的专家学者采取自荐的方式。

2.填写《陕西省公共文化服务师资库推荐表》（附件1），加盖所在单位公章。

3.报名人员需提交拟授课领域的PPT课件、授课讲稿或授课视频（视频内容控制在1小时内，图像声音清晰）。

（二）专家评审

省文化厅将组织专家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课件评审、视频复核和评选公示。

（三）组织聘用

复核合格、公示结束后，向师资人员发放聘书，聘期3年，正式入选省公共文化服务师资库。

五、工作要求

1.请各地、各单位接到通知后，认真做好宣传引导工作，鼓励符合条件人员报名参加，积极组织人员做好选拔工作。

2.《陕西省公共文化服务师资库推荐表》及授课资料（含电子版）请于9月28日前报省文化厅公共文化处，逾期不予受理。

联 系 人：常少媛 李宪霞 029-87277714（传真）

电子邮箱：shengwenhuating@163.com

邮寄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西一路197号省文化厅

公共文化处

附件：陕西省公共文化服务师资库推荐表

陕西省文化厅

2018年9月6日

附件：

**陕西省公共文化服务师资库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照 片 |
| 籍 贯 |  | 民 族 |  | 政治面貌 |  |
| 出生地 |  | 工作时间 |  | 入党时间 |  |
| 学 历 |  | 学 位 |  | 职 称 |  |
| 身份证号码 |  | 健康状况 |  |
| 毕业院校 |  | 专 业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通信地址及邮编 |  |
| 个人联系方式 | 办公电话 |  | 手 机 |  |
| 电子邮箱 |  |
| 个人主要学习工作经历 |  |
| 学术和科研获奖情况 |  |
| 发表文章及出版专著 |  |
| 课程名称及内容摘要（2门以内） |  |
| 推荐部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抄送：厅领导，档。

 陕西省文化厅办公室 2018年9月6日印发

共印20份